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0）050147号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0）05014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转来的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整理回复如下：

#### 【问询函问题1】

1、2019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你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请说明：

（1）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近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事项，说明针对上述情况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相关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审计结论。

（2）2019年11月11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0年2月25日，你公司聘任赖学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邵先取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赖学玲、邵先取在任职前均就职于中审众环。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况，并结合你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所支付的费用说明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 【会计师答复】

(1)摩登大道因违规担保预计损失确认营业外支出共 34,926.94 万元，占本期净利润约 23.40%，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金额约为 24,690.50 万元，原值占期末总资产约 13.19%，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司内控失效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了不同的审计程序：

针对摩登大道的违规担保，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等资料；
- 2)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公告；
- 4)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 5) 获取并查阅了违规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向相关律师函证案件情况；
- 6) 获取了公司的针对违规担保完整性的相关声明；
- 7) 收集近几年违规担保事项的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情况复核了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的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 8) 检查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针对摩登大道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公告；
- 2) 检查了公司付款的相关银行回单及相关审批表；
- 3) 对第三方及大股东实施了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
- 4) 取得了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的资金占用的确认函；
- 5) 对现任部分高级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6) 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调查公司、第三方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 7) 获取了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说明及承诺函。

针对摩登大道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复核相应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将更换管理层前后期间的内控制度及内控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对比，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等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事项均发生在新管理层任职之前，新管理层任职后对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等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事项进行了清查，新管理层任职后（2019年8月）公司未发生新增的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等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事项；

3) 鉴于公司内部控制在新管理层任职前存在的重大缺陷的考虑，审计程序更多的依靠实质性程序进行。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足以支撑我们的审计结论。

(2) 针对审计独立性，我们已经根据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采取了以下相关的防范措施，以消除可能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或将其降至可接受的水平，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本所前任成员赖学玲先生和邵先取先生从本所离职前均为本所高级项目经理，均非本所合伙人；

2) 本所前任成员赖学玲先生和邵先取先生无权从本所获取报酬或福利（除非报酬或福利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的，并且未付金额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重要）；

3) 本项目审计外勤工作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邵先取先生曾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参与了本项目审计工作，2020年1月本所已将邵先取先生从本项目调离，而赖学玲先生始终未参与本项目组审计工作；

4) 本所前任成员赖学玲先生由始至终未参与本项目，而邵先取先生离职后未继续参与本项目，并且在外界看来未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或专业活动；

5) 本所修改审计计划，更换了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现场负责人；

6) 本所更换了原项目组的团队成员，将参与预审阶段的团队成员全部调离到其他项目组，更换了正式审计阶段的全部项目组成员；

7) 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的职责, 使其工作不涉及与之存在密切关系的员工的职责范围, 以减少对审计项目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我们认为, 这些关系和其他事项对本所独立性的不利影响已经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我们能够满足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要求, 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七十二条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如果审计项目组前任成员或会计师事务所前任合伙人加入审计客户,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 并且与会计师事务所仍保持重要交往, 将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 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果审计项目组前任成员或会计师事务所前任合伙人加入审计客户,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 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否则将被视为损害独立性: (一) 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无权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报酬或福利(除非报酬或福利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的, 并且未付金额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重要); (二) 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未继续参与, 并且在外界看来未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或专业活动。

第七十五条: 如果审计项目组某一成员参与审计业务, 当知道自己在未来某一段时间将要或有可能加入审计客户时, 将因自身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 要求审计项目组成员在与审计客户协商受雇于该客户时, 向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在接到报告后,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 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一) 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组; (二) 由审计项目组以外的注册会计师复核该成员在审计项目组中作出的重大判断。

2019年, 本所共承接摩登大道审计业务收费 163.00 万元, 其中包括 10 月份的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计提等做全面评估的专项审计共收费 50.00 万元, 对子公司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进行净资产审计专项收费 8.00 万元, 2019 年摩登大道年报审计收费 100.00 万元, 子公司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骏优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共收费 5.00 万元。摩登大道 2017 年年报审计收费为 105.00 万元(含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收费为 105.00 万元(含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收费为 105.00 万元(含子公司), 近三年年报未调整审计收费, 2019 年对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的相关收费包含在年报审计收费中, 摩登大道未另外对该事项支付任何费用; 因此不存在摩登大道购买审计意见

的情形。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

#### **【问询函问题 2】**

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通过收取预付款项及投资款项的形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共计 24,690.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4%。截止目前，瑞丰集团尚未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占用方式、资金流向、交易主要内容、审批流程、主要责任人，对手方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等。

（2）瑞丰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你公司实控人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近日已被司法处置。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永飞等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等情形，并结合其离境原因、是否失联以及瑞丰集团经营状况等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是否具有可回收性，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会计师对上述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会计师回复】**

针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 1（1）针对摩登大道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因大股东资金占用被立案），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资金占用是否具有可回收性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通过天眼查查询瑞丰集团的资产负债、抵押质押等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复核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瑞丰集团、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负债、抵押质押等情况；
- 3) 查询瑞丰集团、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摩登大道股权质押情况；
- 4)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律师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等情形，未发现还存在其他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永飞等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恶化，名下多个资产被抵押质押，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其名下的股票被拍卖，其拍卖所得的第一债权人非摩登大道，其资金周转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上述资金的可回收性较低。目前，公司通过变卖公司资产、优化公司结构等措施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消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摩登大道控股股东亦未发生变更。

### 【问询函问题 3】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11.85 亿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 亿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1.62 亿元、投资性房产减值准备 0.11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34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2.91 亿元。请说明：

(1) 请补充披露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金额、账龄、产生背景、计提依据、是否关联方等。

(2) 请对比列示近三年销售信用政策，说明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此前是否已存在大幅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应收账款出现减值的时点，你是否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3) 请对比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发生减值损失软件、商标的明细，计提减值的详细原因，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4) 你公司在 2019 年度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称，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2019 年 1-6 月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9.32%，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报告期末你公司计提悦然心动商誉减值 2.9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下半年悦然心动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客户是否存在恶化情形，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5) 请你公司分别列示半年报与年报中针对悦然心动商誉减值的计算过程、关键参数并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取值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业绩洗大澡，达到跨期利润转移的目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测试和评价了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了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分析和评估流程；

2) 获取并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结合客户的相关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分类是否恰当；

3) 对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我们了解管理层判断的理由，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对于以组合方式评估风险并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的合理性，测试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准确性；

5) 对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全额计提的应收账款，我们向律师函证该事项的发生情况、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我们走访了部分相关的债务人核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并形成访谈记录，同时获取律师关于债务人无清偿能力的法律意见书；

6) 对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

7)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 检查财务报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针对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及内部控制测试，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检查公司规章制度、分析性程序等方式，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了解公司控制环境及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的设置情况；结合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检查测试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2) 获取或编制无形资产明细表,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和财务预测数据, 分析判断公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检查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无形资产的现状, 以判断无形资产的使用状态,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查阅管理层决议等相关资料, 以评价管理层对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判断是否合理, 依据是否充分;

6) 查阅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复核其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适当性等审计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基础;

7)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针对商誉减值损失,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2) 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

3)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的外部资产评估专家工作, 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获取并阅读外部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 复核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5) 检查财务报告中对商誉减值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业绩洗大澡, 达到跨期利润转移的目的,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检查 2017、2018、2019 年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 按照应收款项的迁徙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2019 年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2017 年、2018 年按照原坏账损失计提减值;

2) 2017、2018 年, 公司未对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8 年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报告, 2019 年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形资

产、商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报告；

3) 对于无无形资产，我们检查了其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对于商誉，检查了商誉测试所依据的历史数据，商誉减值的计算过程、关键参数取数方式未发生变化，但悦然心动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月活跃用户数、新增用户数急剧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上相关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 【问询函问题 4】

4、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子公司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一元的价格出售给孟建平。2020 年 4 月，你公司将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55%股权、骏优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以一元价格出售给程漓琳。请说明：

(1) 请列示上述三家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业务、历年营收利润、净资产等，并说明公司成立至今的经营状况是否符合管理层逾期，出售的原因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 上述子公司在出售时均欠上市公司大额借款未偿还。请说明相关借款产生的背景、金额、用途、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 针对上述债务，你公司均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债务减免。请分别说明债务减免的金额、具体减免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会计师回复】

针对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骏优集团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关联交易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复核相应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对以上三家公司分别进行了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期间涵盖了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整个期间；

3) 对以上三家公司进行了期初余额审计；

4) 获取并检查了以上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检查了交易的商业实质；

5) 核对内部交易情况，检查了回款情况；

6)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

7)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三家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实质。

#### **【问询函问题 5】**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68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60.61%。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1.62 亿元。请说明：**

**(1) 请列示你公司近三年期末存货 的主要类别以及库龄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产品滞销风险。**

**(3) 列示公司近三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行为。**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标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表核查意见。**

#### **【会计师回复】**

针对存货的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评价了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判断、假设和估计，同时查阅了管理层确定存货未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如相关）、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事项的依据和文件；

3) 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特别是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根据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

4) 通过对存货售罄率进行分析性复核，以确定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在监盘过程中，除了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外，还重点关注了存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呆滞、残次等状况的存货，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结合存货周转率等比率的情况，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的存货跌价情况做对比，确定计提是否充分。我们把摩登大道的卡奴系列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的七匹狼、探路者等进行对比，2019年，七匹狼、探路者、摩登大道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8、1.97、1.09，而存货跌价率为分别为32.98%、27.28%、50.94%，公司存货周转率比七匹狼低18%，比探路者低82%，主要是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存货跌价率较高。

经核查，我们认为：

存货是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减值计提方法符合公司存货的周转情况和经营情况。

#### **【问询函问题6】**

**6、报告期销售费用为4.47亿元，比上年增加17.79%，占总营收比例为32.58%。报告期末，你公司拥有242个终端销售门店，较2018年末净减少51家。销售门店包括直营店154家，加盟店88家，其中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店232家，DIRK BIKKEMBERGS品牌店3家，其它国际代理品牌店7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按直营店铺、加盟店铺列示近三年前五大门店及其销售收入、占比；**

(2) 报告期末，你公司销售员工 703 人，销售员工人均实现销售收入 195.13 万元。请分别列示公司过去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销售员工数、平均工资、销售员工人均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销售员工数、平均工资等变化以及销售员工人均实现销售收入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3) 请列示过去三年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收比例及变动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销售费用占营收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直营店铺、加盟店铺所做的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的收入覆盖范围等，对公司相关店铺收入真实性，销售费用真实性、完整性等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店铺收入真实性，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复核相应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抽取并复核了重大的直营店铺、加盟店铺的相关合同，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核查，包括合同的扣点情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结算方式等条款，通过检查该部分合同，评价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境内直营店铺、加盟店铺的收入主要通过商场、加盟商结算，针对该部分，我们按照细节测试的要求，分别对重要客户、异常客户、总体样本客户进行细节测试，进行收入真实性检查，核对相关的合同、结算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存货系统截图等，核查其交易是否真实；境外直营店铺收入的检查详见本回复 7；

4) 结合应收账款，根据细节测试结果抽取的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期后收款的检查；

5) 对重要客户进行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6) 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针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完整性，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账、总账，将明细账与总账、财务报表核对一致；

2) 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比较, 分析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 检查销售费用发生额是否合理、完整;

3) 将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折旧额等项目与相关科目核对, 核查其结转是否正常, 有无多转、少转等影响利润正确计算的情况;

4) 对本期发生的销售费用选取样本, 检查其支持性文件, 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 对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 检查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店铺收入发生具有真实性, 销售费用的发生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 **【问询函问题 7】**

7、年报显示, 你公司线上批发零售业务毛利率为 25.18%, 线下批发零售业务毛利率为 56.85%。国内销售毛利率为 50.21%, 海外销售毛利率为 39.24%, 较上年增长 13.61%。你公司自有品牌服饰及配件毛利率为 63.87%。

(1) 请说明你公司线上批发零售业务毛利率远低于线下毛利率的具体原因。

(2) 请结合你公司自有品牌服饰的产品定位、定价策略、成本因素等, 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自有品牌服饰及配件毛利率是否合理。

(3) 请补充披露公司 2019 年度海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国家、销售渠道、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并说明海外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截至回函日海外销售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及销售回款情况。

请会计师说明其针对公司 2019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及成本的发生、完整性、准确性等执行的审计程序, 并对公司海外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 **【会计师回复】**

海外销售收入主要是线下门店收入、线上电商收入及线上软件收入, 针对海外销售收入,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的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复核相应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

效性；

2) 获取公司营业收入的明细账、总账，将明细账与总账、财务报表核对一致；

3) 线下门店收入部分，主要是通过门店收取现金、银行卡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结算，针对该部分，针对每个门店发生额较大的月份进行抽样测试，进行收入真实性检查，核对零售系统明细账、店铺收银表、不同回款方式的回款金额及账面收入是否一致；线上电商收入及线上软件收入部分，由于该部分都是与独立第三方平台进行核算，我们按照细节测试的要求，分别对重要客户、异常客户、总体样本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抽取了重要平台，核对了其发生额与独立第三方平台结算单数据，并复核了重大的合同，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核查，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结算方式等条款，通过合同检查及核对结算单等审计程序，评价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核对银行对账单与结算单，检查银行流水，确认销售回款情况；

5) 结合应收账款，根据细节测试结果抽取的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期后收款的检查；

6) 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7) 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检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海外收入的发生具有真实性。

#### **【问询函问题 10】**

**10、请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会计师回复】**

针对摩登大道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关于公司与襄阳中机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中安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交易、加盟商业业务的前期差错事项，结合收入检查、资金占用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对比了存货系统记录与账面金额、检查了收入和资金占用发生的时点，按照收入确认

时点、存货系统记录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进行了前期追溯调整；

2) 关于提货卡业务的前期差错事项，我们获取了公司的说明，核对提货卡的销售、使用的系统记录，将系统记录与账上收入金额进行对比；

3) 关于“CANUDILO”品牌推广费的前期差错事项，我们获取相关合同、对账单、品牌推广方关于该费用的说明；对品牌推广方执行了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9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证书序号: 00023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